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 脉 阳 光 医 学 影 像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自願公告

有意根據一般授權於公開市場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由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4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的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本公司有意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H股（「H股」），購回金額累計不超過1億港元（「股份購回」）。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的H股最高數目為24,937,807股H股，佔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在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如需）進行股份購回。本公司後續將於董事會視為適當時，註銷、以庫存方式持有、出售或轉讓購回的H股（如有）。董事會認為，於現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購回任何H股將視乎市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購回任何H股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5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總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郭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